

泽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泽政复决字〔2024〕3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女；

被申请人：泽库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：万玛才让，该局局长；

第三人：饶某，男；

第三人：刘某，女；

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4年3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受理，并通知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辩，及做出行政行为的依据、证据及相关证据材料。2024年4月23日本机关对申请人是否要求听证征求意见。申请人要求召开听证会，故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召集申请人、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，认真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，现已复议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事项：撤销或减轻泽库县公安局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2024年1月15日，申请人王某及家人在第三人刘某饭店吃饭，刘某不仅谩骂申请人及家人，且在申请人及家人付款走出饭店后，还冲出来咬人，因其咬住案外人瑞某手臂，

刘某用力过猛，且瑞某用力挣扎导致其牙齿脱落，但泽库县公安局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错误认定为申请人及家人打掉了刘某牙齿，且没有认定刘某有过错在先，相较于申请人，过错更大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关于申请人王某对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撤销或者减轻的问题，经核查，2024年1月15日9时55分许，在泽库县某饭馆内，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与瑞某三人和饭馆老板刘某因餐费较贵的问题发生争执，并争吵，后申请人王某向刘某付完饭钱离开现场时，刘某紧跟申请人王某等人进行辱骂导致矛盾升级，王某与刘某门口包间发生撕扯，期间瑞某劝架过程中，刘某咬破瑞某左手大拇指，继而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两人对刘某进行殴打。申请人王某存在殴打他人行为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（一）证据如下：

- 1、刘某询问笔录、王某询问笔录、瑞某和饶某询问笔录
- 2、视频监控资料
- 3、照片和人身检查笔录

（二）法律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被申请人认为：申请人王某与刘某因用餐费发生争执，并相互辱骂，后申请人王某付完餐费其三人离开时，刘某对申请人王某等人辱骂，王某与刘某发生撕扯，期间刘某咬伤瑞某左手大拇指，随后申请人王某与第三人饶某对刘某实施殴打。故申请人王某第三人饶某具有侵害他人身体健康行为，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。根据《公安部解释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》第八条，关于“结伙”“多次”“多人”问题解释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规定的“结伙”是指两人（含两人）以上。申请人饶某、第三人王某对刘某的身体健康侵害的行为，构成结伙殴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王某给予十日拘留并处伍佰元罚款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为：

- 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
- 2、刘某询问笔录、瑞某询问笔录、王某询问笔录、饶某询问笔录
- 3、证据调取通知及证据调取清单
- 4、视频监控资料
- 5、瑞某、王某、饶某、刘某询问笔录同步录音录像
- 6、伤情照片和人身检查笔录
- 7、司法鉴定意见书
- 8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

号

经审查查明，2024年1月15日09时55分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与瑞某三人和饭馆老板刘某因餐费较贵的问题发生争执，并争吵，后申请人王某向刘某付完饭钱离开现场时，刘某紧跟申请人王某和第三人饶某等人进行辱骂导致矛盾升级，申请人王某与刘某在门口包间发生撕扯，期间瑞某劝架过程中，刘某咬破瑞某左手大拇指，继而申请人王某和第三人饶某两人对刘某进行殴打，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殴打饭馆老板刘某脸部及左侧腰部，致使刘某前门牙脱落腰部红肿，故申请人王某具有侵害他人身体健康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王某、饶某、刘某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伤情照片、伤情鉴定报告、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1、申请人王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。在本案中，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、瑞某等人因餐费产生争执后发生争吵的行为。在申请人王某等人结账付款后离开饭店的过程中，刘某在申请人王某等人身后辱骂，导致矛盾升级。从视频中看到，刘某和申请人王某等人在包间门口发生撕扯，刘某咬伤瑞某，继而申请人王某、第三人饶某殴打刘某。申请人王某提出刘某门牙脱落系因其咬住案外人瑞某手臂，刘某用力过猛，且瑞某用力挣扎导致其牙齿脱落的说法明显与事实证据不符，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自己的观点仅仅是主观猜测。证据显示申请人王某同第三人饶某殴打刘某脸部、腰部。故申请人王某的殴打是造成刘某门牙脱落、腰部红肿的原因。

综上泽库县公安局所做的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

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 68 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驳回申请人复议的请求，维持泽库县公安局所做的泽公（和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泽库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4 日